

全国
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
法学类

活页文丛

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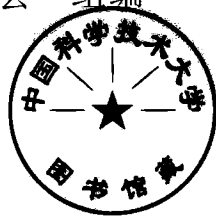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类)

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法学类)

ISBN 7-300-03646-5/G·745

I. 民…

II. 全…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036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类)

民事诉讼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丰台玉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87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75 000

定价: 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形成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

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变化也将引起注意。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也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目 录

编 委 会

主 任

赵亮宏

副主任

王建军 王 霁

刘长占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王建军

王 霁 冯燕平

刘长占 刘 芑

刘粤平 陈 卫

杨学为 周蔚华

赵亮宏 徐沪生

费小琳 潘桂明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1)

● 新知必读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2)

审判组织 (8)

诉讼中的第三人 (9)

委托代理的限制规定 (11)

民事诉讼证据(一) (13)

民事诉讼证据(二) (15)

诉讼费用 (21)

第一审普通程序 (27)

简易程序 (33)

二审程序 (34)

执行程序论 (37)

● 命题思路

《民事诉讼法学》的命题
思路及题型分析 (62)

● 案例选登

职工对承租物监护失职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 侵权人与受害人的举证
责任 (72)
- 公路运输合同纠纷在何
地法院起诉 (75)
- 法院在本案诉讼程序中
有哪些违法之处 (77)
- 房产权纠纷的起诉地 (79)
- 人民法院的公告送达是
否正确 (80)
- Y公司提起的诉讼属于
何类诉讼 X副食店的
请求是否构成反诉 (81)
- 法院裁定先予执行是否
合法 (83)
- 财产保全的申请、裁定、
复议及解除条件 (85)
- 被诉讼人提起反诉的条件 (87)
- **综合自测**
- A 卷 (89)
- B 卷 (102)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陈 卫
费小琳

本册主编

李春霖

本册副主编

邱星美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由柴发邦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事诉讼法学》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重排本），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指定教材。本教材内容完整，体例科学，结构严谨，特点突出，符合自学考试的基本要求，保证了该学科自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然而，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充实和完善，新的法律法规的相应颁布和相关内容的重大修订，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充实、改革和提高，法学研究领域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的教材在内容和结构上也必须进行相应的充实和调整，以逐步完善自学考试的体例和内容，满足自学考试的需求。

为此，本册活页文丛在适用原教材的前提下，对原教材的有关内容和提法在“新知必读”栏目中做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一、回避制度

根据2000年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回避的若干规定》),对原教材第六章第三节(回避制度)中第二个问题“法定的回避情形”进行如下修订,并取代原教材本章本节第二个问题“法定的回避情形”。对原教材第六章第三节中的第三个问题“回避的适用范围”进行修订,并增加第六个问题“违反回避规定的后果”。

(一) 法定的回避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45条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是:审判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月31日发布的《回避的若干规定》将这类回

避的法定情形作了更具体、细致的规定，此外还新增加规定了另外一类法定申请回避的情形。这两类回避的情形可以区分为：(1) 因有某种关系应当回避的情形，这类情形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础上作出的更具体、细致的规定；(2) 因有某种行为被申请回避的情形，这类情形是民事诉讼法所没有的新规定。

1. 因有某种关系应当自行回避或者被申请回避的情形。根据《回避的若干规定》第1条，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 审判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

(2)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 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5) 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以上必须回避的情形反映的是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审判人员是对案件行使审判权的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只能是一种身份，如果同时又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诉讼代理人的，那就只能依法行使诉权，或者

代理权等其他权利，而不能以审判人员的资格行使审判权。第二，民事关系错综复杂，一个案件的解决可能与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联系，如果审判人员与本案有这种情形，由其参加对案件的审理，就可能失去应有的客观公正性。第三，审判人员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与一定社会成员存在某种特殊的关系，如与本案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密切的社会关系，就有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以上几种情形虽然各有不同的内容，但法律上的规定是一样的，即必须回避，只有回避才能避免不公正的现象发生。

2. 因有某种行为被申请回避的情形。《回避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回避，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 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

(2)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

(3)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人报销费用的；

(4)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

(5)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好处的。

以上行为显然是违法乱纪行为，审判人员应当严格要求自己，不得有以上任何行为，否则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难以保证公正廉明，难以避免被以上行为所产生的人情所左右，可能作出有失公正、甚至徇私枉法的裁判。

（二）回避的适用范围

案件通常由审判人员审理；特殊情况下由审判委员会作出决定，因此根据《回避的若干规定》第9条，回避适用于审判人员，包括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执行员有以上法定情形的，也应当适用回避的规定，人民陪审员和执行员的回避问题，参照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回避除适用于以上人员以外还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勘验人员，这一点在《民事诉讼法》第45条中就有规定，《回避的若干规定》中又再次规定。在诉讼中，不论是合议庭审理案件，还是独任审判员审理案件，都有协助审判员的其他辅助人员，例如书记员。此外，有的案件还需要有翻译，有的案件需要委托鉴定机构鉴定，或者需要派人或委托人勘验，这些人员对案件的审理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如果他們与案件或者案件的当事人有某种关系，也难以保证具有客观公正的立场，因而有关回避的规定对他们同样也适用。

此外，根据《回避的若干规定》，回避还适用于曾经在其他程序中参加过本案审理的审判人员，即凡在一个案件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

判。例如，在下级法院临时工作的审判人员曾经参加过本案的第一审审判工作，案件上诉后，该审判人员又回到原上级法院工作，不得参与本案的第二审审理。

（三）违反回避规定的后果

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根据《回避的若干规定》第6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或者根据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举报，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本规定第1条至第3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给予纪律处分。根据《回避的若干规定》第8条，审判人员明知具有本规定第1条至第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意不依法自行回避或者对符合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的，依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24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所谓本规定第1条是关于审判人员因有某种关系应当自行回避或被要求回避的规定，第2条是关于审判人员因有某种行为被申请回避的规定，第3条是关于已经参加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的规定。

二、公开审判制度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审判若干规定》），根据该规定进行如下补充，补充内容作为原教材第六章第四节（公开审判制度）的第四个问题——违反公开审判规定的后果。

违反公开审判规定的后果

根据以上规定，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的不能认定。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在法庭公开举证、质证的，不能认定，但无需举证的事实除外。如果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如果是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案件，第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 (2) 当事人因此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

审判组织

根据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进行如下补充,补充内容放在原教材第八章第一节(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形式)末尾。

根据《若干规定》第 31 条: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必须共同参加对案件的审理,不得只作为名义上的合议庭成员,实际上不参加案件的审理,而且合议庭成员应当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责任、适用法律以及处理结果等共同负责。

根据《若干规定》第 34 条:合议庭审理作出裁判的案件,或者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案件,如果发现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有重大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作出裁判的有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这是一条新规定,弥补了过去民事诉讼立法的不足,对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案件,如果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有重大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追究作出决定的责任。

诉讼中的第三人

根据 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经济审判若干规定》),进行如下补充,补充内容放在原教材第十二章第三节(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本诉讼当事人的关系)中,作为该节第三个问题。

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对第二款对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仅作了概括性的规定,除此以外别无其他具体的规定。由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概念不容易掌握,所以在审判实践中形成了各种理解,造成了滥列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现象。为了纠正这种偏差,《经济审判若干规定》从限制的角度对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了限制性的规定,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范围。根据该规定,下列情况不得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 受诉人民法院对与原被告双方争议的诉讼标的无直接牵连和不负有返还或赔偿等义务的人，以及与被告约定仲裁或有约定管辖的案外人，或者专属管辖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均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通知其参加诉讼。

2. 人民法院在审理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中，对原被告之间法律关系以外的人，证据证明其已经提供了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或者案件中的当事人未在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作为收货方已经认可该产品质量的，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通知其参加诉讼。

3. 人民法院对已经履行了义务，或者依法取得了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并支付了相应对价的原被告之间法律关系以外的人，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通知其参加诉讼。